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2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20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1.60%；预留 5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 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6、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8、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完成。

9、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5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582,900 股。

11、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3 亿元，定比 2020 年增长 21.60%，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80%／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21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中： (1)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2)无考核结果为“称职”和“不称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3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此 3 名原激励对象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0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 名变更为 21 名，公司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00 万股变更为 47.10 万股。

2、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22%，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备注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00	0	1.5	3.5	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9 人）			40.10	0	12.03	28.07	-
合计			45.10	0	13.53	31.57	-

注：吕文彬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7.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5.00 万股，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因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为预留授予部分，故本表中数据以预留授予部分数量为依据填写。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2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股东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7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848,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且保证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301,8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0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68,000	8.32%	IPO 前取得：21,76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1,800	0.5%	2022/9/15 ~ 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	44.70 - 56.37	66,927,714.00	未完成：1314200 股	20,466,200	7.8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辉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301,8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0 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3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为天一矿业提供担保产生损失予以补偿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因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银团申请的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金额为 26.00 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天一矿业股权比例为 49%，本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2.74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银团签订《贵州省瓮安县老虎洞玉华乡磷矿采选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2-102、2022-104、2022-133）。

为切实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承诺如下：

1、若天一矿业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需承担相关的保证责任，川恒集团将按照本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实际损失金额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

2、本承诺在本公司为天一矿业提供担保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备查文件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担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产生损失的承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扬”）共同设立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主要开展储能等相关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视扬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战略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扬”）共同设立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氢能源等新能源材料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视扬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J08975
公司住所：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439 号一期厂房一楼及三楼 B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自然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视扬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股东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5、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视扬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6、注册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瑶湖西大道 348 号

7、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电池零配件；批发、零售：电池、电子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储能设备、智能家居、投资；氢能源及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宜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目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新视扬拟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二）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恒大高新选派。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新视扬选派。

4、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逾期缴纳注册资本超过三十日的，违约方需将对应认缴股权转让给有注资能力的其他方(守约方优先受让)；否则守约方有权利按照欠缴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直至实缴完毕。

2、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时，无过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要求过错方赔偿无过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属出资双方共同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过错双方按照过错比例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战略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设立目标公司，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彼此赋能，实现资源、效益共享，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力促进公司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目标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周期变化、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重要提示：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 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2、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3、转股价格：36.31 元／股

4、转股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5、转股来源：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9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8”，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 年 6 月 2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13 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420 万张。

（二）发行规模：42,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2.8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七）当前转股价格：36.31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上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并以去尾法取 1 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3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36.31 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能转债”未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2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